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张XX 身份证：371XXXXXXXXXXXXXXX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5﹞008号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
| 处罚类别： | 罚款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5年3月27日9时10分，当事人驾驶一辆车牌号为京ALD067的白色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运输混凝土10吨，从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混凝土搅拌站运到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东侧路西片C4地块工地，在检查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河沿前门外国语学校南侧被查获。截至检查时止，当事人使用的车辆运输流体物料（混凝土）未采取措施造成遗撒，现场已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第一次从事运输散装、流体物料车辆不符合条件活动。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5月27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